

附件 5-4-11

第一聯：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。
 第二聯：收執聯 營業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稽徵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

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

統一編號									
營業人 名稱									
稅籍編號									

所屬年月分： 年 月

項次	統一發票		內容摘要				用途	審核結果
	日期	字軌號碼	名稱	數量	金額(元)	稅額(元)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受文者： 國稅局 分局（稽徵所）
 主旨：本公司（商號） 年 月份共購買固定資產並入帳，金額計 元，稅額 元。
 說明：檢附下列證件，請依**加值型及非加值型**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。

- 統一發票影本
-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（購置建築改良物者）
- 其他證明文件

營業人名稱：
 負責人姓名：
 營業地址：
 統一編號：
 聯絡電話：
 申報日期：

承辦人 課(股)長 複核 分局長(主任)